

核數師報告書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致金輝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8頁至第76頁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定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於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依照本核數師之意見，上述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